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杭州良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互联网+网签备案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互联网+网签备案建设，属于小微企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良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良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9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1]QC[CS]20220002 第(1)包 2022-06-07 11:33:28

杭州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6-07 11:33:28